

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
目(一期)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
招标代理采购需求书

梅州市镇兴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2025年12月30日

一、项目名称: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（一期）

二、项目概况: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用地整治、建设用地整治及产业导入三类子项，其中耕地集中整治约 897 亩；增减挂钩（拆旧复垦）约 350 亩；建设小密现代农业产业加工用房约 6760 平方米，菌菇林下种植区约 90 亩，大密坑尾文旅基地产业配套用房建设及改造约 2.45 万平方米及其他环境提升工程等。

三、服务内容:提供本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服务，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服务金额:本项目服务费以合同为准

五、服务时间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事项，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、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。

六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:

- 1.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- 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- 3.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。

七、选取方式及理由

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，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且资信良好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八、中選人資格的取消及重新選取中選人:中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將直接取消中選人資格，並按照本需求書重新選取中選人。

(一)中標中介服務機構無正當理由放棄中選結果或拒絕簽合同的;

(二)超出公告及需求書範圍，擅自提高服務收費或變相要求業主單位增加服務費用的;

(三)中介服務機構中選後未在3個工作日內按照採購公告及需求書的要求安排專職人員，攜帶相關材料與業主單位接洽的;

(四)中選機構自簽訂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務時間完成服務的;

(五)中選機構未按從業規範提供服務，服務質量不達標的。

九、其他

本次採購服務未盡事宜，以雙方簽訂合同為準。

公開選取人：梅州市鎮興文旅發展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30日

